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届满，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12个月。

本次非保本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目的、资金来源和投资品种

近年来，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为进一步拓宽资金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拟增加现金管理方式的多样性，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

2、购买额度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至2022年2月20日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5、投资品种

(1) 境内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2) 境内外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包括债券基金（含封闭式债券基金、分级型债券基金等）、混合型基金、股票基金（含指数型基金、封闭式股票基金、分级型股票基金）等；

(3) 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

(4) 境内外信托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股票收益权、票据资产、债券等投资；

(5) 委托理财：公司将财产权委托给境内外符合资格的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由受托人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放、银行承兑汇票、货币市场基金、债券、股票等高流动性资产，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的行为；

(6) 其他理财类产品。

公司管理层在具体组织实施投资时，需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的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 12 个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在风险投资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或产品的特点，组织专人对拟投资标的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前景、项目或产品合规性、风险因素、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的资金、经济效益或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具备可行性的，编制项目建议书、投资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委托理财业务，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务责任等，必要时要求其提供担保。

(2) 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的期限延长12个月，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决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的期限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的期限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订《现金管理制度》，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延长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非保本现金管理的期限 12 个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